

編號	FCMRO-112-1-5001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廠別	核一廠		
注意改進事項	台電公司未確實執行核一廠室外乾貯場邊坡安全監測系統水保設施維護保養作業，不符合自主品質管制要求，請檢討改善。		
注意改進內容	1. 依據「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第 13 章規定，重要器材設備應建立管制辦法執行清潔、維護及保養作業，以防止損壞或劣化。 2. 查台電公司 112 年核一廠室外乾貯場邊坡安全監測系統水保設施第九次至第十二次(2、4、6、8 月)監測報告書，其中「結論與建議」均提及部分地錨荷重計(30t 及 50t)有故障及訊號異常情形。 3. 邊坡安全監測系統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重要監測設備，為確保乾式貯存設施相關監測設備及其組件功能正常，請台電公司儘速研擬改善措施，於文到後 1 個月內提報肇因分析與改善規劃。		
處理狀態	處理中		
處理情形	台電公司缺失改善中		
參考文件			